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金〔2023〕33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特色肉牛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隆化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肉牛特色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请示》及县领导批示精神，现拨付你局 2023 年度 5 月至 12 月份地方特色肉牛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546.509 元。其中：从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1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0〕47 号）指标文件中拨付 69.815514 万元；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1〕44 号）指标文件中拨付 259.184486 万元；省财政厅《关于结算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2〕67 号）指标文件中拨付 1217 万元；省财政厅《关

于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冀财金〔2022〕57 号)指标文件中拨付 45.568 万元;其余 954.941 万元由县财政局的农业农村股 2023 年 3 月 30 日拨付给你局 960 万元中拨付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。

请根据你局对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份肉牛承保情况核实结果,并结合 2023 年我县肉牛保险招投标文件及《隆化县 2023 年地方特色肉牛保险合同》约定金额,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,将保费补贴资金据实拨付至相关肉牛承保机构的指定账户,并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,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。

附件: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

隆化县财政局
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县纪委监委、县财政局财政和专项资金监察委投诉举报（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7062023；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举报电话：7063611）对于举报问题，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县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

隆化县财政局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发文股室： 财政局金融管理股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特色肉牛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 通知	隆财金 [2023] 33 号	2023 年 12 月 28 日	财政局 金融管 理股	隆化县 农业农 村局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)	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两份，由县财政局发文股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县财政局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

隆化县财政局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发文股室： 财政局金融管理股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特色肉牛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 通知	隆财金 [2023] 33 号	2023 年 12 月 28 日	财政局 金融管 理股	隆化县 农业农 村局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)	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两份，由县财政局发文股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县财政局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